

以開放與振興開創台灣新農業

第五屆全國農業會議圓滿落幕並達成多項共識

文圖／葉小慧

經 過去(91)年加入WTO後的第一年的考驗及去年底的農漁民大遊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於今(92)3月28及29日，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，由該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親自主持，陳總統水扁及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分別於開幕與閉幕時蒞臨現場致詞。本次會議以「台灣新農業」做為中心議題，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共同討論，以建構農業加值體系，開創農業優勢布局，再造農民組織，振興農村經濟，發揮農業多元功能，使我國農業得以永續發展，並達成確實照顧農漁民收益之目標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政府農業政策隨著農業發展情勢之變遷而調整，該會曾分別於民國71年因世界糧食危機、77年因520農民運動、83年因世界保育潮流及87因我國加入WTO農業諮商全部完成，而先後四度召開全國農業會議。本次召開會議距離上次會議之召開已超過4年時間，國際經貿環境及我國農業發展都有新的改變，並依據游院長於去年



陳總統水扁致詞時強調政府照顧農民的決心

12月5日的指示，召開一連串的籌備會議，並於今年3月底如期召開本次全國農業會議。

陳總統於開幕致詞中表示，農業是國家發展最重要的基礎，不但涉及糧食安全、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護等議題，更直接影響到國民就業與社會安定等重要的層面，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放棄農業，更不會忽視農漁民的福祉。陳總統指出，現在面臨全球激烈競爭的，不只台灣也不只農業，而是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及產業，如果不能順應世界潮流，加快調整的腳步，就會遭遇被淘汰的命運。但我們不要害怕競爭和開放，應該



李主委金龍主持綜合討論

嚴肅面對現實，勇敢接受挑戰，積極轉型升級，全面強化體質，重新建立台灣農業的新優勢。

對於未來台灣農業的發展，總統提出三個方向：(一)鼓勵研發創新、靈活行銷策略。(二)強化產業體質、發展多元經營。(三)健全農漁會組織、確保農漁民權益。由於去年底已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，因此未將農業金融列入本次議題，但總統仍明確表示，農漁會信用部的改革，不只是保護農漁民的權利，也是為了實現社會的正義和公道，為了讓農漁會的信用部能健全發展，希望大家能支持農漁會金融的改革行動。

為期兩天的全國農業會議結束後，行政院游院長於閉幕典禮中表示，全球經濟競爭壓力，對台灣小農型態的農業生產模式產生巨大衝擊，但全球競爭是壓力也是一種機會，「創新研發」與「國際行銷」將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，面對全球競爭的不二法門。

游院長說，創新研發即加強農業與

生化科技合作，打造台灣成為熱帶與亞熱帶的農業高科技中心。國際行銷則是運用策略聯盟方式，結合農漁會組織與政府力量，避免單打獨鬥，一起建立台灣品牌，把國際市場的餅做大。他也指出，本次農業會議的共識將作為政府未來農業施政最重要的參考。

李主委在最後報告中表示，這次會議以「開放與振興—台灣新農業」為中心議題，分別針對「建構農業加值體系，開創農業優勢佈局」、「調整農業保護措施，維護農民權益」、「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營，強化服務功能」、「強化農業環境保護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」及「推動鄉村振興計畫，縮短城鄉差距」等五大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有300餘人次發言，另有22份書面建言，5個分組達成若干共識。

在產業轉型升級方面，與會者建議推動農業生物技術園區，促使農業轉型為知識型產業；利用台灣農業技術優勢及地區特色，發展小而美內銷產業及大



分組會議時的參與情形



參與者衆多，討論熱烈

而強外銷產業，發展有機農業、輔導休閒農業經營合法化，適度放寬「休閒農業管理輔導辦法」相關配套措施；同時推動農業策略聯盟，整合農民團體、通路業組成農產品連鎖行銷網，建構動植物防檢疫及食品安全體系。

在確保農民權益部份，達成共識包括強化稻米計劃生產，研究調整休耕措施，建立國產米健康形象及優質品牌，善用關稅配額、特別防衛機制等措施及談判機會，防制國外農產品低價傾銷，維護農民權益，並運用WTO農業協定中微量條款及綠色措施，維護台灣農業發展，並兼顧國際規範。

會中也同意，制定農民團體合併的相關法律及相關配套機制，積極推動農漁會及農業合作社等團體自願性合併及層級簡化，同時農民團體也應建立整合性人力發展體系，加強培育貿易談判、國際行銷人才，政府更應輔導成立農民團體轉型經營服務團，協助輔導農漁會、農業合作社等經營轉型，並整合核心競爭資源，落實照顧農民。

此外，會中還對農業水資源永續利



與會的產銷班班長表達意見

用、制定「農村振興法」來振興鄉村達成共識，並建請行政院指定單一窗口，協調各部會適度鬆綁休閒農業相關規範，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，成立「農村發展局」，推動鄉村發展規劃工作。

李主委指出，這次會議共有382位產、官、學各界代表熱烈參與，最特別的是農漁民代表即佔與會成員的4成，真正讓政府傾聽農漁民的聲音，同時立法委員前後也有18位與會，對未來相關法制的推動將有幫助。他也強調，會議相關結論將依修訂法規、立即推動、規劃後推動或研究評估等分類，然後納入未來農業施政，落實推動辦理。

全國農漁會自救會在會後表示，這次全國農業會議僅能就長期政策交換意見，而且議題太廣，不易聚焦，結論也不易落實，因此建議應針對急迫的議題及短期的農業政策，每年召開1~2次的會議做聚焦式的討論。李主委說，這樣的意見很好，農委會將會參考並規劃，針對農產品價值創新等急迫議題，邀請農漁民及相關人士提出構想、凝聚共識，並儘速落實。

